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文件

西水产院发〔2021〕18号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建立推免生公平选拔机制，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校〔2017〕494号）《西南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19〕608号）《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等文件

要求，结合水产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具体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 员：学院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系主任、本科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教师代表

秘 书：学院本科教学办主任、教学秘书、年级辅导员（均不参与表决）

注：参与表决人员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若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向本单位报备。）

第二章 推荐

第四条 推免名额分配

按西校〔2017〕520号文件第七条之规定，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按照校区、专业人数百分比进行分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为支持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推免生名额分配比例向拔尖人才创新实验班适当倾斜。

第五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严格按照西校〔2017〕520号文件第八条执行。

（一）推荐对象为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水产养殖学、水族科学与技术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正考成绩合格（缓考成绩视作正考成绩）。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五）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40%（退役学生可放宽至60%）。

（六）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425分（710分制）及以上；
2. 雅思考试6分及以上；
3. 托福考试80分（120分制）及以上。

第六条 综合积分计算办法

学生前三学年所获得的成绩积分与奖励积分按相应比例叠加构成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综合积分，按综合积分由高至低顺序遴选推荐。

综合积分满分100分，保留两位小数，若排名相同可增加小数位数。

综合积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积分（百分制）=成绩积分（百分制）×80%+奖励积分（百分制）×20%。

（一）成绩积分

成绩积分为学科基础课、专业发展必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的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均为百分制且不计重修成绩）。

成绩积分= Σ 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学分/ Σ 学分

注：若课程成绩由于缓考等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记入成绩积分，超过申请提交截止时间后再提交的课程成绩无效。

（二）奖励积分

奖励积分为各级各类科研创新、竞赛比赛、展览展示等的奖励性积分叠加构成，奖励积分满分 100 分。

1. 奖励积分分类

（1）科研论文

本项仅指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涉及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摘要、会议论文集。本项奖励积分上限为 35 分。

申请学生在 T1、T2、A1、A2 和 B 级刊物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1 篇，独立完成分别计 35 分、30 分、20 分、15 分和 10 分；两人合作按 60%：40%计分；多人合作的论文只计前三名，按 60%：30%：10%计分。

在 B 级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只计 1 次奖励积分。

（2）竞赛比赛

本项仅指申请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和创新创

业技能竞赛，奖励积分上限为 35 分。

团体奖励两人合作按 60%：40% 计分；三人合作按 50%：30%：20% 计分；四人合作按 50%：30%：10%：10% 计分；五人及以上合作只计前五名按 50%：20%：10%：10%：10% 计分（团体排序以奖状为准，若奖状排序不分先后则平均分配）。

团体和个人奖励是同类比赛的，只计最高等级分 1 次。同一赛事不同级别只计最高等级 1 次；同一赛事同一级别只计最高等级 1 次；同一项目不同赛事只计最高等级 1 次。（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①国家级比赛总决赛前三等奖获得者分别计 35 分、25 分和 15 分（国家级比赛指国家部委局及以上党政管理机构、全国一级学会组织或主办的比赛，以获奖证书盖章为准，下同）；

②省部级比赛的前三等奖获得者分别计 15 分、10 分和 5 分（省部级比赛指国家部委局下属一级党政管理机构、省级党政机构及其委厅局、全国一级学会分委会、省级一级学会组织或主办的比赛）；

③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的全国性专业技能竞赛，前三等奖获得者分别计 10 分、7.5 分、5 分；

④西南大学“含弘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分别计 5 分、3 分和 1 分。

（3）发明专利

本项奖励积分上限为 15 分。

学生获得与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授权（不包括转让、变更等成果）每

项计 15 分。独立发明人计 15 分；两人合作按 60%：40% 计分；三人及三人以上合作只计前三名，按 50%：30%：20% 计分。

（4）项目成果

本项奖励积分上限为 15 分。同一研究内容不同级别项目只计最高等级 1 次。

①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出国留学项目获得者计 6 分；

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 6 分；

③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学生项目计 6 分；

④省部级（不含各类横向项目）以上科研项目计 6 分。

在推免规定时间内已结题，每个项目追加 9 分。两人合作项目按 60%：40% 计分；三人及三人以上合作只计前三名，按 50%：30%：20% 计分。

2. 奖励积分说明

（1）奖励积分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认定。

（2）科研成果分类办法参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 号）执行，所有项目与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大学。

（3）以实际已经取得的证书、发表的刊物等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4）申请学生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含封面、目录和正文）。

第七条 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前完成学生排名等准备工作。

根据学校划分名额确定并公示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二)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递交推免生申请表(附件1-2)、诚信条款(附件3)及申请人信息汇总表(附件4),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材料放置顺序与汇总表一致,所有材料均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三)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通过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的形式,对申请学生的奖励积分进行认定,按综合积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生及候补学生名单。

(四) 学院公示推免生名单,并公开学生成绩积分、奖励积分等具体情况,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果获得推免生资格者提出书面放弃声明的,空出的名额由综合积分排序名单靠前者依次递补。

(五) 学院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向学校推免办公室报送正式名单。

(六) 学校推免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全校推免研究生名单。

(七) 已审核通过推免生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和核对信息,并书面承诺不放弃硕士生录取资格、按时履行入学报到手续,不办理自费出国、就业等手续。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以书面材料实名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学院纪委反映,学院将及时查证、核实并公示具体处理结果。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纪委反映。

第九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水产学院 2019 级、2020 级本科生，最终解释权归水产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